

屯溪地质调查所

关于印发《屯溪地质调查所互联网 工作群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现将《屯溪地质调查所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所软件正版化暨网络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3月9日

屯溪地质调查所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所互联网工作群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工作群组（以下简称“工作群组”），是指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利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工作信息的网络空间，主要包括QQ群、微信群、钉钉群等。

第二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承担相应工作群组的直接管理责任。确因工作需要建立工作群组，需指定专人担任群组管理员，负责日常使用管理。新建立的工作群组应在建立后3个工作日内报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因阶段性重点任务临时建立，工作结束立即解散的工作群组不在备案范围内。

第三条 严格实行实名准入和请出制度。工作群组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工作人员，并全部采取进群实名制管理。对因岗位调整等不宜留在工作群组的人员要及时移请出群组，防止内部工作交流信息外泄。工作群组成员应加强自我帐号密码安全管理，防范被盗号风险。

第四条 严格规范工作群组的信息发布。工作群组仅限

于交流信息、沟通事项、业务学习、经验分享、宣传教育等工作用途，不得发布、讨论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确保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第五条 工作群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群内管理规定，自觉规范网络行为，认真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禁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违背中央、省委决定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严禁散布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的言论；

（三）严禁传播小道消息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严禁传播涉及宗教信仰、封建迷信的信息；

（五）严禁以讹传讹，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虚假和负面信息；

（六）严禁传播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

（七）严禁发布商业性质的广告以及开展相应点赞、拉票活动；

（八）严禁未经批准将群内动态及信息扩散至群外。

第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工作群组信息发布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进行自查自纠，积极应对和消除负面影响，并将相关情况报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问题的工作群组，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须责令其解散。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七条 工作群组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联系、沟通等功能，应及时予以解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屯溪地质调查所互联网工作群组备案登记表

附件

屯溪地质调查所 互联网工作群组备案登记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		
群组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QQ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钉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群组名称 (账号)		创建时间		
创建/解散 理由				
管理 队伍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管理员信息			
	创建者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QQ 号码
	管理员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QQ 号码
网络安全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主办单位各留一份；
2. 群组解散、主办单位调整、管理队伍人员变化等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填报登记备案表。

